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6 年 9 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攀特电陶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收购人、骄成超声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阳泰企管	指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璇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攀特电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已建立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

形。

4、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临时公告及科目余额表，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攀特电陶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声明》，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承诺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本人不存在公司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其他权益被本人损害的情形，本人承诺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重庆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行使合法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

司股东人数为 39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攀特电陶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攀特电陶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明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注册资本（万元）	11,573.33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8906038F

成立时间	2007-02-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证券简称	骄成超声
证券代码	688392.SH
实际控制人	周宏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骄成超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超声实收资本为 11,573.336 万元。

发行对象骄成超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认购款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主要从事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等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查阅发行对象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信息，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

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认购人无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与本次发行认购人无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106,9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9%。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06,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程序，均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攀特电陶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7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

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认购合同，且该认购合同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62,955.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0 元/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771,879.81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5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为 1.25 元/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总量为 392,507 股，成交总额为 489,825.01 元，交易均价为 1.25 元/股。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短期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通盘小、交易不活跃、股价难以反映公司真实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价格仅作为定价参考。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经筛选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的挂牌公司中剔除退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等情形后，筛选出 7 家可比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LYR）
920249	利尔达	101.01
920491	奥迪威	32.30
920526	凯华材料	114.85

920640	富士达	61.23
920821	则成电子	159.46
920914	远航精密	32.21
920981	晶赛科技	232.32
平均值		104.7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choice；市盈率采用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

上述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04.77 倍，市盈率范围为 32.21 倍-232.32 倍。公司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47 倍，在同行业市盈率范围内，高于平均市盈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持续改善并于 2025 年扭亏为盈，但 2025 年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市盈率较高。

4、自股票挂牌以来，挂牌公司发行过一次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发行股数 3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 万元。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9,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71,280,000 股。

鉴于前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价格参考。

5、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阅相关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取得发行对象、公

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对象未与攀特电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具有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骄成超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骄成超声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

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骄成超声，骄成超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可以在资金、研发、客户渠道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挂牌公司深度赋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由潘铁政变更为骄成超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铁政、潘铁清和潘铁进变更为周宏建，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潘铁政，潘铁政、潘铁进、潘铁清为同胞兄弟，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对象骄成超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宏建，管理关系发生变化，届时发行对象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骄成超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骄成超声及周宏建均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对象骄成超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宏建。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骄成超声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天眼查网站，并取得骄成超声出具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说明文件。

（1）骄成超声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骄成超声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

根据应用方式划分，骄成超声产品覆盖功率超声和检测超声。在功率超声领域，骄成超声主要产品包括：①新能源电池超声波设备，包括超声波楔杆焊机、超声波焊接监控一体机、CCS 超声波焊接站、超声波滚焊机；②线束连接器超声波设备，包括高压线束端子超声波焊接设备、低压线束端子超声波焊接设备；③半导体超声波设备，包括超声波端子/Pin 针焊接设备、超声波铜线/铝线键合机、超声波固晶机（超声热压键合机）；④非金属超声波设备，包括 20kHz/40kHz 轮胎裁切系统、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在检测超声领域，骄成超声主要产品包括：超声波扫描显微镜和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2）骄成超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勇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市	超声波焊接和裁切设备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	100.00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无锡市	超声波设备零部件及焊接设备、裁切设备、检测设备的生产	100.00	
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500 万元	上海市	专用设备加工制造	100.00	
恩舍光电传感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 万元	三亚市	产业投资基金	99.97	
常州毅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常州市	专有超声设备制造	75.00	
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10 万欧元	德国	对外产品销售贸易平台（对欧洲市场）	100.00	
上海贝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市	超声口腔器械设备加工制造	58.00	
骄成超声波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中国香港	对外产品销售贸易平台	100.00	
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海外业务拓展平台以及半导体研发服务	100.00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市	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		100.00
上海骄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市	骄成半导体超声应用专用设备研发及制造	100.00	
骄成超声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区域市场开发及售后维护	100.00	
骄成固连（上海）装备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上海市	新型线束设备市场开发及售后维护	55.00	

（3）骄成超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骄成超声的控股股东为阳泰企管，阳泰企管除持有骄成超声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骄成超声实际控制人周宏建除了控制收购人及阳泰企管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直接	间接
上海瑞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市	医疗器械经营	80.00	11.00
江西瑞璞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江西省赣江市	医疗器械经营	-	91.00
上海睿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上海市	无实际经营业务	55.00	

（4）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攀特电陶主要从事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压电传感器及压电电声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压电陶瓷弯曲型致动片、压电陶瓷雾化换能片、压电陶瓷执行器、压电陶瓷蜂鸣片、叠层型电声换能片、大功率压电陶瓷超声波换能片、压电陶瓷传感器片等。

（5）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的分析

攀特电陶主要围绕功能陶瓷材料进行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骄成超声主要涉及超声波设备领域，骄成超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攀特电陶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6 年 9 月，骄成超声出具声明，确认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026 年 9 月，骄成超声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潘铁政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9,922,924 股股份，潘铁政、潘铁进、潘铁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6,353,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3%。

本次发行后，潘铁政、潘铁进、潘铁清合计持股比例为 38.37%，三人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共同签署了《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承诺人，自骄成超声认购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骄成超声及其关联方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特此不可变更及不可撤销地承诺：1、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的方式谋求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他人谋求公众公司的控制权；2、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扩大自身在公众公司的表决权比例；3、本承诺适用于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近亲属、关联企业及其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承诺人保证将促使前述主体遵守本承诺；4、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公众公司或收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骄成超声，持有公司 49,535,2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0%，周宏建通过控制骄成超声能够控制公司 49,535,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

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

（1）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3）本次发行自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至发行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收购相关意见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骄成超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收购人骄成超声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主办券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在其签署的收购报告中做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且业务上具有协同价值，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骄成超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研发实力，扩宽市场渠道，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整体陈述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骄成超声为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认购款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骄成超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超声总资产为 23.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2 亿元；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骄成超声实现营业收入 7.74 亿元和 5.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和 0.86 亿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4）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骄成超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规定较为熟悉，有较好的规范治理基础。

本推荐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沟通和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7)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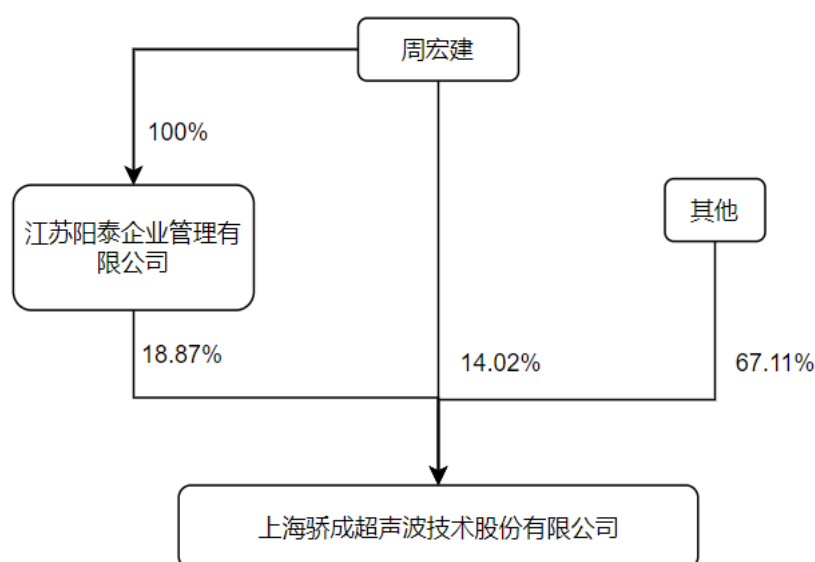
4、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已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建。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6、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7、本次收购人骄成超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骄成超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其董事

会和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决定。2026年7月15日，骄成超声总经理周宏建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骄成超声以自有资金84,210,001.50元认购攀特电陶49,535,295股新增发行股份。

8、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9、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收购人若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切实保障攀特电陶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将产生有利影响。

10、主办券商检查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发行认购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11、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24年至今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主办券商检查了收购人出具的其他承诺，收购人已承诺：收购完成

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

13、本次收购股权系以收购人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14、经核查攀特电陶《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攀特电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攀特电陶符合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攀特电陶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 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宝义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吉 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李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李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生对外签署：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1 /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